

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22日上午08:00在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永春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计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

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进行审核后，一致认为：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完善，运作规范，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。公司董事



会编制的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整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客观总结，符合公司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8月23日